# 當我們戀愛了

# 如果心是純淨的, 心是沒有不善心法的,那麼心就沒有了恐懼。 覺者的了知超脫利益與邪惡。 法句經第三十九首

有人要求我把戀愛這個議題作個論述;對於這個題目,我想從愛是心中沒有恐懼,這個角度來省思。完整的愛就是內心沒有習性(heart-contraction,惡心所),沒有恐懼的習性。現在,我們可以來沈思沒有恐懼習性的情況了嗎?

## 爱是全部的注意力

被愛是什麼感覺?當愛正在發生的時候,又是什麼感覺?得到另一個人的愛,就是得到某人全部的注意力。任何其他的人或事,都吸引不了他們的注意力;他們已經忘了自己,他們正全心全意地關注著我們。有一種非常美麗,豐富與完滿的感受,而對方的心也同樣會有這種感覺。

如果我們是在探究,一個把自己整個注意力,導向內心的經驗,我們將會達到「心一境性(one-pointedness)」,這是正規禪修的核心。培養心一境性是我們定(samadhi)的修行。在定中,我們經驗到一種極為美麗及圓滿的感覺,一份直接受到注意力的品質所影響的無比活力。不過,雖然培養內在合一的修行狀態是重要的,今晚的議題是,把整個注意力(heart-quality,有品質的心)導向外界的,朝向另一個人的經驗。

我們想要知道愛的真諦,是很自然的事。愛,真是一種神祕而難以瞭解的經驗,可是,我們的心總想要去摸透它。其實,有各式各樣的對象和情況,可以帶領我們進入全心的狀況;如果我們有覺知地經驗了,提起注意力的能力,我們就會知道,有人陪伴時,心覺得怎麼樣;我們也可能會在山頂,或海邊不經意地感受到心。有時我們親近一個特殊人物,他已經完全瞭解到愛的心識狀況(heart's capacity),在那個狀態下,我們也會感覺到,自己被提升到一個完全不同的境界。光靠他們的陪伴,就可以引導我們感覺到愛,一種前所未有的愛。在這麼多種情況下愛發生了(有時是很多條件一起),此時,我們就從恐懼當中解脫出來;在恐懼止息之時,在有某些神奇的原因發生之時,恐懼消失了,愛就出現了。

親身體驗到注意力完整的,寬闊的品質之後,我們產生了覺知。有了覺知的能力,我們就可以探究注意力是在何時、在何地以及怎麼樣被分散了(譯註1)。我們的注意力通常是分散的,而且我們很快就會明白,要注意力不分散

是多麼地困難——不對自己的經驗採取支持,或反對的立場是多麼地困難。我們很難讓自己愛;事實上我們不能製造愛;「自我」是不能讓自己製造愛的(譯註:愛是無法靠意志刻意去創造的)。愛是自然發生的。不過,透過培養出來的關注,我們可以導引自己覺知分散的注意力;我們可以探究它,並熟悉它的動態。在探究中,我們會開始發現,我們可以解開強迫作用(compulsion,衝動),注意力可以不被分散。因此,當我們生命中的強迫作用沒有了,注意力可以不被分散了,我們就開始會瞭解到,沒有恐懼的心識狀況。過程緩慢但堅定,我們將再次揭開了愛的本能,這麼一來,我們就可以擺脫反應式的(reactivity)活著,變成回應式的(responsible)活著。(譯註2)

譯註1:分散,分別,分離,分裂,都是不完整的意思,會在文章中按照所需的狀況運用。

譯註2:反應——愚痴、不覺,人是習慣或業的奴隸。回應——有覺知、能選擇,人能為生命負責。

#### 分離的傷口

我們揭開了愛的本能,這種說法,聽起來好像,分散的注意力就是錯誤至極。事實不然,在童年時期,我們和父母以及感官世界本來是一體的,隨著漸漸成長,我們就從這個一體的階段,漸漸產生了分離的概念,或是變得比較自我。兒童發展學家說,兒童大約在七歲時,會形成一種獨立的個性。在這個階段,一種勉強被稱為個性(一種自我)就建立起來,連同「我」和「你」以及「外在的世界」的觀念也一起建立起來。這些觀念以外的,全部變成「我的」欲望;七歲以後,兒童大量要求比較實質的東西。伴隨著自我的發展,當你向「我」要東西的時候,「我」就有「我的」能力可以向「你」說不;自我變得更完整,「我的權利」和「我的範圍」這些觀念就形成了。

對人類而言,「我的作風(my way,個人意志)」的發展,是很自然而且必要的。不過,為什麼每當「我的作風」漸增時,處在一體狀態下的愉悅——單純地跟正在發生的事情融合為一的能力,就變得萎縮?瞭解為什麼會這樣,是很有用處的。當我們越來越感受不到孩童般,「合為一體(at-one-ment)」的喜悅和自由,我們就是長大了。

進入青春期的初期以後,我們開始想辦法逃離分離感的不舒適的,孤獨苦悶的以及分散。然後,不必意外,大概就在這個時期,我們有了初戀的體驗。有些事情發生了,我們不太瞭解怎麼一回事,我們就是對另一個人非常著迷,而那個人既不是爸爸也不是媽媽!既神密又驚慄,一種興奮及熱情,保證我們所有的不快樂會全部消失。

因此,我們戀愛了,可是,仍然帶著童年時分離的傷口,也就是說,我們不再有機會單純地與生命合為一體,我們現在知道有「我」和「你」以及「世界」。當我們一開始戀愛,自我和對方是分離的極度不安就已經在那裡了,所以,我們首要的任務:彷彿是出於本能般,我們熱烈地渴望回歸到合為一體的狀態。「要怎麼樣回到自己過去所熟悉的,無憂無慮的美麗世界?我覺得阻塞、不完整,我覺得只剩下一半還活著......」

以這種特殊的觀點說明戀愛,我並不是說這個觀點就是最問延的。沈思生命中一個既重要,又複雜的領域有很多方法,而這個觀點只是沈思的路線之一。戀愛有時候極為吸引人,有時候又讓人害怕。我們所需要的是一個方法,透過那個方法,在心既自在又可以聆聽回應的時候,對自己的心提出最具挑戰性的問題。

最初,戀愛會顯得,似乎只要隨順自己熱烈的渴望,我們就會得到我們想要的;而我們最想要的其實是快樂。我們以為隨順想要快樂的渴望,我們就會快樂。我們相信,有一種東西叫做真的快樂,而戀愛就是得到它的方法。戀愛的時候,大部份的相信和想法是完全無意識的。

在戀愛之初的種種作用下,我們所遭遇到的困難是:每當我們隨順衝動的念頭去滿足渴望,「我的作風」的動力就跟著增強;「我」覺得「『我』必須去得到『我』所渴求的東西」的感覺越來越強。得到渴求之物的感覺越強,一種「得不到渴求之物」的恐懼也就越強。讓「『我的作風』的強制作用」增強多少力量,也就是等量地讓「無法如願的恐懼」增強多少力量。「無法如『我的作風』行事所生的恐懼」增強多少力量,容納單純地愛的心識,就會嚴重地縮減。

可悲的是,我們都沒有注意到這個發生的過程。我們只知道,熱烈的渴望 持續增加,而自己覺得受到限制。我們很少有機會碰到善友,這種善友可以帶 領我們穿越青春期的掙扎,進而產生智慧。盼望真愛持久,盼望真愛增強,但 是孤獨的烏雲大量地湧進內心,我們的心轉冷。

我們的生命繼續以各種不同的方式開展。可是我們現在已經具備了分別的意識——我們對與錯,好與壞必信不疑。我們有能力去判斷,事情應該怎麼樣與不應該怎麼樣,我應該怎麼樣與不應該怎麼樣。而且分別的意識不會停止。年復一年,分別意識的力量似乎有增無減,但是,我們還是感覺得到愛情的極重要性。我們寫詩歌頌愛情,一次又一次地墜入我們所謂的「戀愛」。可是我們還是有與日遽增的散亂分別意識。

實際上,我們和周遭的一切一直處於分裂的狀態,在職場上也是如此。我們說「在工作」,就表示有一個在家的我,有一個在工作的我。就算你是一個專業的修行人,一個男法師或是女法師,還是能區分。我聽到人們談論著「真修行」,這表示一定有一個假修行。他們說真修行,是指我們正在禪坐的時候;他們說,當我們從事「真修行」的時候——也就是在禪修中心禪修的時候

——沒問題。可是一旦禪修結束,我們開始和別人談話、建立關係或是工作等等,我們就開始有問題。如果,有一個我們的真修行和一個我們的假修行,那我們就是生活在分裂的狀態;跟人們說話、建立關係以及工作等等,就是限制身心自在的活動。為分別負責任的是誰?真修行跟假修行的觀念存在什麼地方?答案是,在我們的分別意識(理智),在我們的分別心(感情)。

有時候當我們正在禪修時,心並沒有達到我們要它禪修的樣子(**譯註:**例如:心猿意馬)。我們(身體)坐在蒲團上,很可能對親密關係的渴望卻充斥著我們(內心),讓內在掙扎不已。如果我們小心地觀察,將會發現,內心有一個聲音說:「不應該這樣,我不應該如此。」應該或不應該的分別,存在什麼地方?它存在我們自己的分別意識,我們自己的分別心。我們就是那個設定狀況,反對其他立場(設定分別標準)的人。我們一定要知道這一點。

### 落入愛河

如果我們的生命沒有愛,我們會想要把自己的分別意識(理智)變成另一種的愛。我們把自己沒有愛心的特質當成是需要「整修」的東西。可是,當我們如實地觀察——沒有任何「它應該要改變」的感覺——我們可以感受到,這種切開自我跟實際情況的習性。如果我們可以用如實觀察的方式,來貼近自己的生命,培養完整的注意力來面對每個剎那,那麼每一個片刻,我們都會有愛的能力。

如果我們以這種方式去生活,有一天,有一個人出現了,那份特殊的魔力發生了,恐懼因此而消失,美麗(我們稱為愛)顯現了,也許我們不會分別自己的心,分別自己的意識,不會開始奮力去執取這份經驗。或許我們不會破壞它;我們將會愛,我們會因強烈的愛而喜悅,因強烈的愛而變得比較堅強,甚至因強烈的愛而轉化。愛情強烈的美與喜悅,可以轉化以自我為中心的習性。「我的作風」的動力一定可以被融化,被愛所散發出來的溫暖光芒,以及所有愛的強烈、愛的熱情以及愛的美,合力融化。

可是,這種自然而然的愛,對大多數的人而言,常常是不切實際的。我們覺得自己無法依照愛的實相(loving reality)而住(譯註:活在愛的實相中),所以我們會落入愛河。我們落入愛河之後,又是怎麼樣的情況?當恐懼消失,當自然的完整的情況變成蓄意的(譯註:落入愛河)時候,在那強烈的,熱情的瞬間就顛覆了我們的生活。從「自我」的見解,從這個未醒覺的自我觀點來看,這份熱情完全是險惡的,它讓人覺得它是可以粉碎自我的。熱情變得難以忍受——我們吃不下、睡不著,而且覺得快要瘋掉。如果我們對這份熱情,並沒有作出適度的準備,那麼,愛的喜悅自然會引起緊緊抓著的習慣。這份喜悅實在是太美了,所以我一定要把愛持續到永遠。「我的作風」的動力就會因此而自動窄化注意力(譯註:去執取)。我們非但沒有徜開心胸,為愛的美麗感到

驚訝,單純地愛,我們反而自動執行「我的作風」的動力,自動執行「我要怎樣去擁有它?」。

我把這個過程指出來,目的並不是要批判這個動力,而是想要透過這個方式,幫助我們思維它、知道它就是一種習慣。拼命執取喜悅的感受是不必要的,這只是一種習慣;既然它是我們所做的選擇,因此我們也可以選擇培養自心的能力,來約束那個習性(**譯註:**惡心所)。

當我們緊抓欲望,執取欲望的對象,想著:「我要讓這份喜悅持續到永遠」,我們就讓等量,卻完全相對的經驗「我怕這份喜悅不能持久」生起。這兩個經驗,「想要喜悅持久」以及「害怕它不會持久」是一體,就像手心和手背一樣。我們不可能只要其中之一,而丟下另一個。這種處境的可悲之處是,由於執取欲望,要讓喜悅持久,我們就會失去愛。我們失去了愛的純淨,愛的自然的型式;偏狹的心不再有能力約束自己的熱情,因此熱情跳出而寄託在另一個人身上。

譯註:心識容納了執取之後,就得接納恐懼;此時心識就沒有足夠的空間容納 愛以及愛的熱情,所以就會把愛投射出來,對外去找對象。而且利用執取(同 時也帶著恐懼)非要得到對象不可。

前面所提及到的這個過程,是作為心失去了開闊之美時的主觀經驗。由於欲望的習慣以及害怕的結果,心的能量跳出而寄託在另一個目標——不管這個目標,是商店裡一件我們認為必須擁有的東西,或是另一個人,或是一種理想(譯註:例如:成佛),或是一個心識的狀況。假設,這個目標是另一個人(渴望的習慣生起),心的能量跳出來的結果(害怕生起),就是有這種想法:「我沒有你,我就活不下去了。」這是真的,『我』沒有『你』就活不下去了,因為我沒有自己的心了;你至少得到了我半顆的心,所以我會竭盡所能地擁有你——這是心感覺到的東西,意識(理智)越來越相信的東西。

未醒覺的自我,沒有另一個人是活不下去的,因為自我覺得好像是要死掉了;可是在醒覺的人看來,這根本就是一種逃避責任的做法。現在,這麼說並不是要貶低戀愛的經驗;我們都有過這個經驗,而且我們都必須從中學習。不過,我們也不得不承認,自己在熱戀當中背叛自己,把自心的熱情投射到另一個目標,或是另一個人的經驗。結果,我們就必須去承擔背叛自己的苦果。相信「我無法單純地相信自己心中的愛,所以我將把它投射給你,並希望你為我承擔。」我們落入愛河。這就是失去了自己,而且陶醉在其中。如果雙方許下共同的承諾——帶著幻覺,兩個未醒覺的自我,決定立下共同的承諾——然後,在這兩個同樣迷惑的人碰在一起的時候,就會覺得好像是合而為一了。

#### 愛與轉化

人們常常問我,有終身伴侶的人,是不是還有機會深入修行。我無法對這個問題作太多的論述;這倒不是因為我認為只有終身出家的人,才會對修行有更深刻的領悟;這麼僵化的看法會把我嚇壞了。而是因為我從來沒有跟另一個人,有任何程度的長期承諾,我沒有終身伴侶的經驗,我不能裝懂。就好像,我不會相信一個沒有長期獨身的人,來教導我怎麼過著獨身的生活一樣;我也不會想去教導別人如何過居家生活,我只能鼓勵他們問問自己。我相信我們所有的人,不管我們的生活方式是哪一種,都可以就自己現有的每一個狀況,深入修行。

把伴侶關係當作修行的人們告訴我一件事:他們認為,從**掉出**愛河所學到的,絕不下於從落入愛河所學到的。對超越最初的熱情保有興致以及承擔,是不可或缺的。很多居士老師們,透過自己的經驗瞭解到這點,他們告訴我,任何伴侶關係,最後總不免會走到一個地步,至少有一方覺得「我做了錯誤的選擇」。伴侶關係走到這個地步變得非常有趣,這一點正好就是精神修行的樣子(譯註)。

#### 譯註:精神修行也會到達「感覺錯誤」的點上。

探究愛的動力有很多種的方式,以便我們能準備好自己,從多情到熱戀的整個過程中得到益處。當我們有機會瞭解正道,我們就會開始瞭解,為生命中的偶然際遇做好準備,是很明智的。有些經驗,像是戀愛的經驗,就會顯出駭人的樣子,至少在某種程度上是如此——這些經驗不僅威脅說要毀滅我們的自我、我們主觀的個性(經驗一定會這樣做的);這些經驗甚至威脅說要毀滅我們的生命。假如你是一位比丘,或是一位比丘尼,而你戀愛了,而你又沒有準備好面對它,後果就會難以應對。同樣地,如果你已經結婚,而你又愛上另一個人(不是婚姻契約上的那一位),後果同樣也是難以應付。然而我們可以準備好自己,這麼一來,我們就不必害怕愛的到來,我們不必害怕強烈的愛。

如果我們以這種方式來沉思,我們可以問問自己:我從來沒有對自己的心識保持覺知,所以煩惱產生了,我可以抵擋這個煩惱嗎?當我們戀愛時,以以下的事情就實際發生了:我們面對戀愛經驗的方法有限,所以我們遇到「坦承自己的有限」這個問題。我們想要說:「我沒辦法處理愛情,我沒辦法掌握這情況。」但是,我們是可以下定處理的決心的,我們說:「學習處理愛情,我有興趣;學習處理自心的熱情,我有興趣;淨化愛的心識,完整地愛,我有興趣;如果,我們探究並沉思這件事,然後下定「運用這個選擇(保持與趣)」的決心,我們就是在準備自己,所以當戀情出現的時候,對(正在發生的現象,它的)實相的與趣就會展現,取代恐懼、惡心所及限制因素。我們類相充滿了與趣與熱情,因為我們知道這個能量(譯註:實相還原成能量)具有潛能,可以融化我們冰對堅硬的心。從自我的觀念來看,會覺得這當然是有潛能的,絕對不可能的;然而從看見正道的觀點來看,這份能量對轉化是極為的有力,而且它並不必變成阻礙。在它降臨,或離去的時候,它會強化我們「活出自由」的承擔,沒有恐懼。(譯註)

譯註:正在發生的實相,如果加以分別,就會有愛,恐懼,惡習,限制等等名稱,然後,我們再依它們的名稱和感覺而作出反應;但是,如果不加以分別,只是帶著興趣,熱情,覺知去探究實相,實相就會還原成能量的原貌,只是能量,我們就會依正道而作出回應。